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刘元元



王建设

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刘元元



孙建波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招标评审结果，双方就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年限：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与受托人就 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2、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顺义区，2025 年顺义区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交工验收检测包含所有列入 2025 年计划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及甲方组织实施的其他需要交工验收检测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具体检测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

服务范围：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等交工验收检测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实际检测服务范围以甲方最终确定的各具体工程为准；检测费基准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96%）。

暂估合同价为 2000000.00。

乙方盖章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检测条件后，可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30%；提交符合相关规范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待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可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50%；剩余款项待决算评审（或审计）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四、甲方职责：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F2182-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F3450-2019）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二）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负责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四）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五）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六）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七）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八）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检测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九）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进行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十一）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要求和频率

(需要增加点位或复测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满足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交工验收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七、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 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刘元元



乙方: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孙建波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